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3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裁决生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作为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1,48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不会对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劳动仲裁委”）送达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公司总经理夏爱华、公司原子公司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光传媒”）董事长魏巍就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提出了仲裁申请。（公告编号:临2025-017号）

二、本次被申请仲裁的进展情况

（一）同爱华仲裁裁决

2025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劳动仲裁委裁决书（京朝劳人仲字[2025]第15936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劳动仲裁委认定：同爱华于2025年2月19日提出本次仲裁申请，其仲裁请求已过仲裁时效，北京劳动仲裁委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同爱华的仲裁请求。

如不服本裁决，可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

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魏巍仲裁裁决

2025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劳动仲裁委裁决书（京朝劳人仲字[2025]第15935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劳动仲裁委对本公司关于其因效益问题一直未执行过支付年终绩效的主张予以采信，魏巍要求支付2019年至2021年绩效工资的请求，北京劳动仲裁委不予支持。魏巍提交的劳动合同说明劳动合同有效期在五年以上且双方劳动合同期限内享有优先续签权，并未直接约定劳动合同期到日期，魏巍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公司整体重组程序后，时光传媒已与公司存在相关关联，其仍由时光传媒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魏巍提交的承包合同亦显示其在北京朝阳区的工作地点，2022年公司变更为时光传媒，举证期限内，其未就2023年后仍为公司提供劳动提交相关证据。综上，魏巍关于其与公司劳动合同期已到期的主要及其要求对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北京劳动仲裁委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魏巍的全部仲裁请求。

如不服本裁决，可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上述《裁决书》，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劳动仲裁委裁决书（京朝劳人仲字[2025]第15936号、第15935号）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7月30日、7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经公司财务核算，公司暂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定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相关财务数据未对外提供。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届时将由公司以《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为市场化定价方式，LNG市场价格受供需、国际天然气价格等因素影响，LNG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引起公司LNG购销价差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主要通过境内市场价格采购和“进口LNG窗口—站道”5年长期协议（以下简称“窗口期协议”）采购两种方式采购LNG，并通过 LNG槽车运输至国内终端客户。公司窗口期协议对市场价格变化较为敏感，公司LNG业务的盈利状况会受到国内LNG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86号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86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和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发同意书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HB0043

适应症:化脓性汗腺炎

剂型:注射用无菌粉末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5年6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奥泰获得新西兰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管理厅、健康及残疾人福利委员会批准在新西兰开展注射用HB0043的I期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号）。

2025年6月，华奥泰就注射用HB0043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日，国家药监局同意该药开展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6,909万元。

HB0043为重组人源化IgG1型双特异性抗体，同时靶向人白细胞介素-17A（IL-17A）和人白细胞介素-36（IL-36）受体，IL-17A/FX双链抑制剂（比美吉珠单抗）及IL-36单抗（佩索利单抗）等已在多个适应症中取得积极疗效，但其对炎症单一维度干预在部分领域中仍存在不足，HB0043具有更强的抑制细胞因子诱导的炎症和纤维化反应，通过IL-17A和IL-36的双重阻断，在多种动物疾病模型如特应性皮炎（AD）、特发性肺纤维化（IPF）、糖尿病肾病（DN），中性粒细胞哮喘中证明了强于单独的IL-17A/IL-36相关的免疫介导疾病，展现出机制领先、潜力广泛的同类首创（PIC）优势。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研发、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兴民智通

股票代码:002355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简称:兴民通

债券代码:110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发布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经网络投票小组反馈，现将通知中议案的提案编码由1、2、3...更正为1、00、2.00...，如下：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栏目只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除上述提案编码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浙江步森

股票代码:002569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简称:步森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银行账户新增资金被冻结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户名 打开银行 账户号 银行名称 实际冻结金额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3001662630006200*** 基本户 1,409,760.0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30616563300000*** 一般户 2,183,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 121102411920000*** 一般户 202,094.70

浙江步森服饰有限公司 1109479443*** 一般户 7,642,05

诸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020007080120000*** 一般户 63,189,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31010222001*** 基本户 2,000,00

合计 1,757,764.57

二、账户冻结原因

公司初步判断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系公司因资金紧张未能如期支付员工劳动

报酬，导致部分职员离职并与公司产生劳动争议，相关案件已由法院执行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7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757,764.57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02%。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其他公司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冻结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恢复正常。

2.公司将继续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履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维护公司形象。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员工的沟通，提高员工满意度，增强员工凝聚力，确保公司稳定发展。

6.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关系，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黏性，提高客户忠诚度，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7.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提升供应商满意度，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保障公司供应链稳定。